

## 醫療人才斷鏈... 醫療糾紛去刑化？

中研院建議修法 法務部反對

(2012-06-19 2012-07-03 / 聯合晚報 / 第A4 版 / 焦點 / 記者董介白 / 台北報導)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高市環保局三月廿三日發公文給中鋼等八家鋼鐵廠，「嚴禁」交付各類爐渣給地勇選礦公司，六月一日又發文「作廢」三月的斷料令；熟悉公文寫作慣例的人士，大多覺得其中轉折耐人尋味，質疑很可能有外力介入環保局決策。</p> <p><b>環保局在三月斷料公文中寫到，地勇公司大量堆積金屬礦渣，「在該公司未有效積極去化前，嚴禁貴事業再交付予該公司各類爐渣」，六月一日則改發公文：「有關本局一〇一年三月廿三日高市環廢管字第一〇一三三〇二三六〇〇號函作廢」</b>，副本發給日前傳出曾關切地勇案的高市議員劉德林。</p> <p>熟悉環保局公文人士表示，一般不具法律強制力的「行政指導函」，很少對廠商用到「嚴禁」二字，而「作廢」前封公文作法更是罕見，外力介入痕跡斧鑿斑斑；種種跡象看來，應是兩股勢力在角力，且恐有黨政高層涉入。<b>環保局長李穆生日前受訪強調，這兩封公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六五條規定，屬於行政指導，並沒法律強制力，是否斷料全由中鋼自行決定。</b></p> <p>環保局指出，去年十月十四日，環保局、地勇公司、副議長蔡昌達、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代表、中鋼代表等人已針對地勇堆置廢爐渣進行協商，會中結論「未見廠方積極改善，『建議』上游公司停止供料」，但中鋼並未採納。</p> <p>今年二月，高雄地檢署王姓主任檢察官接獲民眾檢舉後，打電話給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股長，指示地勇汙染案要積極作為。李穆生說，環保局才又發出三月廿三日公文，並改用較強硬的「嚴禁」，沒想到被外界持放大鏡檢視。</p> <p>至於六月一日又發文中鋼恢復供料，環保局重申，五月十七日市府進行聯合會勘，地勇公司代表允諾六個月內清除並列出改善計畫，首度展現解決誠意，既然<b>行政目的已達成，便無繼續行政指導必要，才將停止供料公文作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政府於 3 月 23 日所發公函，係屬行政指導？抑或已屬行政處分？</li> <li>2. 行政指導之合法要件及救濟程序？</li> </ol>

